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展覽)

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 「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 展覽卸展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姓名職稱:浦莉安助理研究員

派赴國家:泰國曼谷

出國期間:108年2月12日-108年2月15日

報告日期:108年4月30日

報告提要

報告名稱:泰國曼谷河城藝術中心「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覽卸 展出國報告

頁數_17_ 含附件:否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 蔡啟發 /02-6610-3600 Ext. 2586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浦莉安/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助理研究員/02-6610-3600 Ext. 2169

出國類別:展覽

出國期間:108年2月12日-108年2月15日

出國地區:泰國曼谷

報告日期:108年4月30日

分類號/目:

摘要

本院與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合辦「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 (展期 107 年 10 月 18 日至 108 年 2 月 12 日),卸展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5 日止,本次赴泰國出差行程主要為執行展覽卸展作業,包括展覽展品之 狀況檢查、清點、展覽卸展監工、監督包裝運輸,以及確認卸展相關流程之妥 適性。

關鍵詞:國立故宮博物院、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故宮新媒體藝術展

目 次

壹、	目的4
貳、	行程安排4
參、	工作過程5
肆、	小得及建議事項 ······16

壹、目的

本次赴泰國行程主要目的為執行本院與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 合辦「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卸展作業,卸展作業期程為 108年2月12日至108年2月15日。本次展覽展品包括本院新媒體藝 術作品、虛擬實境設備、大型互動裝置、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等,所運 用之展示手法嶄新,軟硬體眾多且設備精密,為檢視展品狀況、清點展 品數量,確保展品拆卸及包裝運輸過程之確實性及妥適性,故前往執行 相關卸展作業。

貳、行程安排

日期	時間	行程
2月12日 (二)	10:15-13:05	10:15 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起飛,13:05 飛抵泰國曼谷國際機場
	13:05-20:00	前往泰國曼谷住宿旅店;至河城藝術古董中心巡視「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場及檢視展品狀況
	20:00-23:00	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卸展前置作 業
2月13日(三)	09:00-20:00	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卸展、清點、 裝箱作業
2月14日 (四)	09:00-18:00	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卸展、清點、 裝箱作業
	22:00 -00:00	「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最後清點及監督運輸作業

2月15日 (五)	00:00-04:00	監督「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裝箱(海運木箱)及運輸作業
	10:00-12:00	出席「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觀眾回饋活動
	13:00-15:00	前往泰國曼谷國際機場
	17:50- 22:25	17:50 由泰國曼谷國際機場起飛,22:25 飛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参、工作過程

本次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卸展作業之每日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一、2 月 12 日:抵達泰國曼谷;巡視「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閉幕 日之展場及檢視展品狀況;執行卸展前置作業

本次赴泰國的第一天工作行程為至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場巡視,確認展品現況及繞場進行初步清點(圖 1-3),以及相關包材之確認。當日晚間展覽閉幕後,由故宮人員、資訊工程師立即進行卸展前置作業,先就展場「古畫動漫-清明上河圖」及「夏荷」大型新媒體裝置之投影機、主機、線材等進行拆卸、清點,以及裝箱(圖 4),並將相關包材、運輸箱搬移定位,以俾後續卸展作業進行。



圖 1:展覽閉幕當日(108年2月12日)觀眾駐足展場欣賞「古畫動漫-清明 上河圖」區之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及動畫影片。



圖 2:於展場初步檢視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之現況。



圖 3:於展場檢視「神奇百駿」數位展件之現況。



圖 4:資訊工程師進行大型新媒體裝置「夏荷」之拆卸、裝箱作業。

二、2 月 13 日: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卸展、清點、裝 箱作業

因本次展覽展品數量眾多,當日共同卸展人員有故宮人員、泰國曼谷 河城藝術古董中心員工、資訊工程師、包裝運輸公司人員。當日即將卸展 人員分為兩組,同步進行卸展作業,以爭取時效。其中一組人員先開始卸 展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因展期長達 4 個月,故先須檢視作品狀況、除塵, 再仔細收捲放入盒中妥善包裝,為避免畫作碰撞、潮濕,並以防潮、防震 包材加強防護(圖 5-6);收妥數位輸出作品後,便進行「神遊幻境」虛擬 實境(VR)設備套組之拆卸及裝箱作業。另一組人員則進行「海錯奇珍一 沉浸式互動劇場」大型新媒體裝置之拆卸工程,該裝置尺寸為 6 平方公尺, 內含投影機、滑軌、樑架主體,體積龐大、零件繁瑣,故動員多位卸展人 員共同執行拆解作業,且為避免運輸過程中零組件相互碰撞造成損毀,故 每組零件均分別包裝,共百餘包零組件(圖 7-9)。



圖 5: 卸展人員卸下立軸式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



圖 6: 卸展人員卸下手卷式高仿真數位輸出作品展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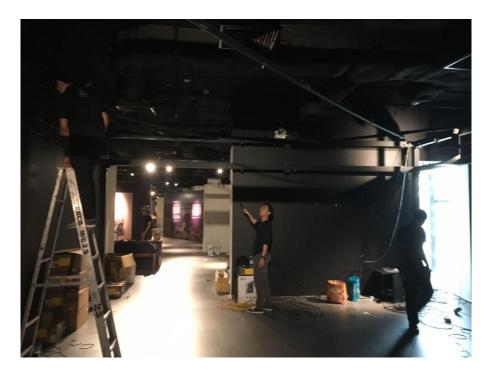


圖7:「海錯奇珍-沉浸式互動劇場」大型新媒體裝置之拆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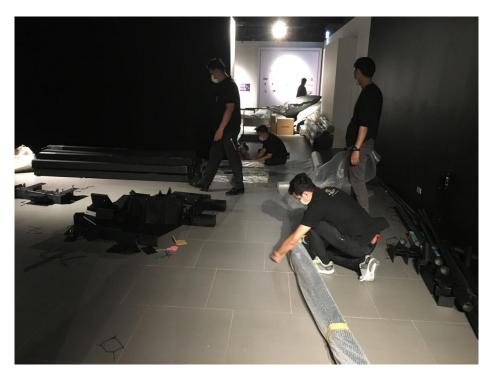


圖 8:「海錯奇珍-沉浸式互動劇場」零組件包裝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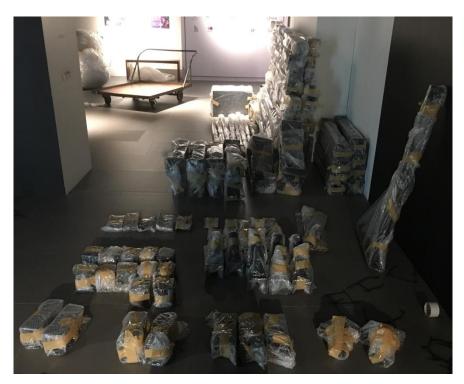


圖 9: 「海錯奇珍-沉浸式互動劇場」零組件。

三、2 月 14 日:持續執行「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展品卸展、清點、 裝箱作業;展品最後清點及監督運輸作業

當日持續進行新媒體展品卸展作業,包括「神奇百駿」數位展件、「筆墨行旅」文物影片區、「非看不可互動桌」、「虛擬畫瓶花」等展區。其中「非看不可互動桌」是非常精密的投影顯示桌,須嚴實包裝:先以 PE 發泡保護塊將互動桌周圍包覆,並加強桌面玻璃保護,後須以塑膠繩、膠膜捆綁固定,移動時亦須由底部平移搬動,避免震動(圖 10-11)。由於整個運輸作業須於河城藝術古董中心晚間閉館後才可將展品從二樓展場運送至一樓大門口裝箱、上車(圖 12-13),故晚間運輸作業時間自 22 時始至隔日(2月15日)凌晨4時止。



圖 10:故宮人員檢視及加強固定「非看不可互動桌」包裝。



圖 11:「非看不可互動桌」周圍以膠膜、緩衝包材強化包裝。



圖 12: 卸展人員於河城藝術古董中心晚間閉館後,陸續將展品從二樓展場運送 至一樓大門口。



圖 13:展品(局部)放置於一樓大門口準備裝箱(海運木箱)、上車。

四、2月15日:監督展品裝箱(海運木箱)及運輸作業

接續前一日運輸作業流程,至凌晨 4 時展品裝箱(海運木箱)、運輸作業圓滿完成(圖 14-15),由包裝運輸公司後續進行海運作業。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邀請故宮人員出席當日 10 時「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觀眾回饋活動(圖 16),針對觀展民眾之回條,由泰國曼谷河城藝術古董中心提供相關獎項回饋民眾。至此,所有展覽及卸展作業完滿落幕。



圖 14: 展品裝箱 (海運木箱) 作業。



圖 15:展品封箱(海運木箱)作業。



圖 16:河城藝術古董中心舉行之「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觀眾回饋 活動。中為河城藝術古董中心董事總經理 Linda S. Cheng 及其展覽團隊, 左三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助理研究員浦莉安。

肆、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次行程主要任務為執行展覽卸展作業,然仍可藉由展覽策畫、卸展作業等過程,梳理相關心得及分享建議如下。

本次與泰國河城藝術古董中心合辦「清明上河圖-故宮新媒體藝術展」,為本院首次於東南亞展出的大型新媒體藝術展,本院歷年來致力跨域結合人文藝術與科技,運用新媒體技術活化文物,成果斐然,此次赴泰國展出的新媒體藝術作品,即多項榮獲美國博物館協會(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useums)及美國休士頓影展(WorldFest-Houston International Film & Video Festival)等國際性獎項,如「神遊幻境」虛擬實境裝置、「筆墨行旅」書畫影片、「古畫動漫一清明上河圖」、「海錯奇珍-沉浸式互動劇場」、「國寶星遊記」動畫影片等,以眾多高品質又富文化底蘊的展示內容,擴及文化感染力,亦藉由此東南亞首展,提升國際能見度,將臺灣數位科技之卓越,展現於世人面前。

在展覽脈絡方面,於策展初期亦即思考如何與泰國當地高度鏈結,以 貼近當地民情,由於展覽場地位於泰國經濟、交通樞紐的昭披耶河畔,故 以本院典藏名畫清院本〈清明上河圖〉為主軸,規劃「河畔生活」、「水 岸印象」等展區,並擇取江河有關之圖像語彙,將文物與現今生活巧妙地 融合,創造出跨越古今、符合當地風土民情之在地化展覽新脈絡。此策展 模式使觀眾易產生共鳴感,更能融入展覽氛圍,實為未來展覽規劃時可著 力之處。 在展示陳設方面,此次展覽作品包括新媒體藝術、虛擬實境設備、高
仿真數位輸出作品、多媒體影片、互動裝置等,以虛、實互補之陳列方式,
消弭博物館藏品在觀賞上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並讓觀眾在賞析高仿真數位
輸出作品的同時,亦可透過相關內容的新媒體藝術獲得感官回饋,以加深
對該件文物的認知。而透過嶄新科技,亦吸引年輕族群前來觀展,為美學
教育向下扎根之體現。本院未來亦將秉持此教育推廣之精神,持續努力擴展、發揚美學教育。

-

¹ 有關本院得獎作品資訊參見故宮官網「得獎訊息」專區 https://www.npm.gov.tw/Article.aspx?sNo=02007047